

嘉義市第 16 屆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推薦表

姓名						性別					二 吋 正 面 半 身 照 片
地址											
身分證號碼											
現職					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	
學歷						電 話	市話				
							手機				
經歷											
推薦資格	委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(可複選): ☐ 有勞資爭議調解或協調實務經驗 2 年以上者。 ☐ 曾任或現任各級勞工行政工作 2 年以上者。 ☐ 曾任或現任各級行政主管機關擔任法制工作 2 年以上者。 ☐ 曾任或現任工會或雇主團體理事、監事或專任會務工作 5 年以上者。 ☐ 曾任或現任事業單位管理職 5 年以上者。 ☐ 符合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13 條所定調解人資格者。 ☐ 符合勞資爭議仲裁委員資格者。										
推薦事由											
推薦單位 (圖記或印章)											

嘉義市第 15 屆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推薦表

姓名							性別				二 吋 正 面 半 身 照 片
地址											
身分證號碼											
現職						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
學歷						電話	市話				
							手機				
經歷											
推薦資格	委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(可複選): ☐ 曾任或現任國內、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。 ☐ 曾任或現任法官、檢察官 3 年以上。 ☐ 律師及其他依法具有專門執業及技術執業資格人員 3 年以上。 ☐ 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3 年以上。 ☐ 曾任政府機關 9 職等以上之行政職務 3 年以上。 ☐ 曾任或現任下列職務之一，5 年以上： (一) 僱用勞工 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代表雇主處理勞工事務之經理級以上相當職務。 (二) 直轄市、縣(市)以上勞、雇團體或民間中介團體之理事、監事或相當職務者。										
推薦事由											
推薦單位 (圖記或印章)											